

兼職所得未達19,273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衛福部】

一、衛生福利部在 103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5、12 條條文，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兼職所得之取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當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目前為 19,273 元)，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該規定適用於所有健保保險對象，因此原須提出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已配合刪除。

二、健保署提醒，在 103 年 9 月 1 日前，扣費單位仍須依現行規定，扣收兼職所得的補充保險費(即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與無專職工作的學生等弱勢民衆以基本工資為扣取下限外，其餘保險對象以 5,000 元為扣取下限)。

僱用之外籍勞工年中離境其給付之薪資如何扣繳 【國稅局】

某公司於 103 年 1 月起僱用外籍勞工，其簽證工作期間為 2 年，其中一位外籍勞工 1 至 5 月每月給付薪資 20,000 元，均依居住者扣繳，因每月給付薪資未達起扣點而未扣繳，嗣該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提早在 6 月初離境，在臺一課稅年度居留天數未達 183 天，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對此部分薪資扣繳，應如何補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籍勞工來我國工作，國內雇主給付薪資時，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或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即國內雇主)就外籍勞工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該局說明，依此案例該外籍勞工依當初簽證工作期間 2 年判斷，103 年 1 至 5 月均依居住者扣繳，因每月給付薪資未達起扣點而未扣繳，並無錯誤。但該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提早在 6 月初離境，因提早出境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則原 103 年 1 月至 5 月之薪資 20,000 元，應改依非居住者方式扣繳。參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在 103 年以後，每月給付在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1.5 倍以下，依扣繳率 6%扣繳。本案就 103 年 1 至 5 月給付薪資部分，每月補繳 1,200 元，並免加計利息，並且記得向管轄之國稅局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及申報時須影印該外籍勞工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併案佐證，以免國稅局判斷當時未依非居住者扣繳(原為依居住者方式扣繳)，嗣後發現扣繳方式不對，而自動更正補辦扣繳及補繳稅款，如此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論處，反而造成徵納雙方稽徵不便利。

兼職所得未達19,273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衛福部】

一、衛生福利部在 103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5、12 條條文，**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調高兼職所得之取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當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目前為 19,273 元)**，**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該規定適用於所有健保保險對象，因此原須提出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已配合刪除。

二、健保署提醒，在 103 年 9 月 1 日前，扣費單位仍須依現行規定，扣收兼職所得的補充保險費(即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與無專職工作的學生等弱勢民衆以基本工資為扣取下限外，其餘保險對象以 5,000 元為扣取下限)。

僱用之外籍勞工年中離境其給付之薪資如何扣繳 【國稅局】

某公司於 103 年 1 月起僱用外籍勞工，其簽證工作期間為 2 年，其中一位外籍勞工 1 至 5 月每月給付薪資 20,000 元，均依居住者扣繳，因每月給付薪資未達起扣點而未扣繳，嗣該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提早在 6 月初離境，在臺一課稅年度居留天數未達 183 天，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對此部分薪資扣繳，應如何補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籍勞工來我國工作，國內雇主給付薪資時，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或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即國內雇主)**就外籍勞工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該局說明，依此案例該外籍勞工依當初簽證工作期間 2 年判斷，103 年 1 至 5 月均依居住者扣繳，因每月給付薪資未達起扣點而未扣繳，並無錯誤。但該外籍勞工因家庭因素，提早在 6 月初離境，因提早出境變為非居住者身分，則原 103 年 1 月至 5 月之薪資 20,000 元，應改依非居住者方式扣繳。參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在 103 年以後，每月給付在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為 19,273 元)1.5 倍以下，依扣繳率 6%扣繳。本案就 103 年 1 至 5 月給付薪資部分，**每月補繳 1,200 元，並免加計利息**，並且記得向管轄之國稅局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及**申報時須影印該外籍勞工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併案佐證**，以免國稅局判斷當時未依非居住者扣繳(原為依居住者方式扣繳)，嗣後發現扣繳方式不對，而自動更正補辦扣繳及補繳稅款，如此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論處，反而造成徵納雙方稽徵不便利。